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06號

原告 蘇曼晴  
訴訟代理人 邱文男律師  
複代理人 張琳婕律師  
被告 陳文昌

張浩哲  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行

代表人 王碧玉  
訴訟代理人 譚貞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寄託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兩造之紛爭涉及被告張浩哲、陳文昌涉犯詐欺案件，由臺灣臺東、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，因其等所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主要爭點之判斷，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裁定於該刑事偵查案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前揭刑事偵查案件業已終結，有卷附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(被告張浩哲)、被告陳文昌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彭蜀方